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以下簡稱受保護管束人），係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且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執行之受保護管束人。	一 本注意事項所稱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以下簡稱受保護管束人），係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且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執行之受保護管束人。	本點未修正。
二、地檢署應指派專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事務。採集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應指定女性人員為之。 <u>但不能以女性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u>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應注意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之名譽及隱私。	二 地檢署應指派專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事務。採集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應指定女性人員行之。	一、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五條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如無法以女性人員採集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時，為維護受採尿人之名譽及隱私，爰予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地檢署應設採尿室，購置必要器材及設備，以供採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之用。 採尿室之設備及其週邊佈置參考附件一圖示辦理；應購置之有關必要設備，詳如附件二所列品項。	三 地檢署應設採尿室， <u>並購置尿液檢體容器及冰箱等必要設備</u> ，以供採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之用；採尿室之設備及其週邊佈置參考附件一圖示辦理；應購置之有關必要設備，詳如附件二所列品項。	一、「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參照。 二、原規定後段改列為第二項。 三、為使條文精簡，採尿室應購置之器材及設備均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四、為監督採尿過程，並防止尿液檢體遭攬假、稀釋或調換，採尿室應設雙面鏡或反光鏡，其馬桶應添加藍色馬桶清潔劑，保持水槽內之水均為藍色	四 為監督採尿過程，並防止尿液檢體被攬假、稀釋或調換，採尿室應設雙面鏡或反光鏡，其馬桶應添加藍色馬桶清潔劑，保持水槽內之水均為藍色	酌作文字修正。

<p>；採尿室裡面應無其他水源，外面洗手台應無熱水源。</p>	<p>；採尿室裡面應無其他水源，外面洗手台應無熱水源。</p>	
<p>五、為確保尿液檢體採集至運送檢驗機構所經過各項作業及保管之完整性，採尿前及採尿後，採尿人員應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檢體採集完畢後，應經適當封緘，並對每一尿液檢體，以檢體監管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全程管制；於尿液檢體採集及監管程序中，尿液檢體所經過之每一處理或運送，均應記錄其時間、人員及目的；尿液檢體未能即時送驗者，應置於攝氏六度以下之冷藏櫃加鎖保管，並隨時檢視之。</p>	<p>為確保尿液檢體採集至運送檢驗機構所經過各項作業及保管之完整性，採尿前及採尿後，採尿人員應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檢體採集完畢後，應經適當封緘，並對每一尿液檢體，以檢體監管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全程管制；於尿液檢體採集及監管程序中，尿液檢體所經過之每一處理或運送，均應記錄其時間、人員及目的，<u>每一處理人員均應辨識身分；尿液檢體未能即時送驗者，應予冷藏加鎖保管。</u></p>	<p>一、本點已規定「尿液檢體所經過之每一處理或運送，均應記錄其時間、人員及目的」，已可控管尿液處理人之身分，為使條文精簡，刪除「每一處理人員均應辨識身分」。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受保護管束人受定期尿液採驗之期間及次數如下：</p> <p>(一) 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二個月內，每二週採驗一次。</p> <p>(二) 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三個月至第五個月，每一個月採驗一次。</p> <p>(三) 所餘月份，每二個月採驗一次。</p> <p>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與其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內之尿液採驗次數，依前</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p>

項規定辦理。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不滿一年六個月者，採驗尿液期間至保護管束期滿止；保護管束期間超過一年六個月者，觀護人於必要時，仍得採驗尿液。

七、受保護管束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觀護人除依前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

八、受保護管束人經觀護人以尿液採驗登記卡（格式如附件四）或其他方式合法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尿液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到場或強制採驗。但受保護管束人有正當理由，經觀護人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觀護人應將強制採驗之執行結果報告檢察官（格式如附件五）。

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以尿液採驗登記卡（格式如附件四）通知其定期到場採驗尿液；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並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五）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採驗尿液；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簽發強制到場書，函交其住所地警察機關強制其到場，強制採驗；其到場而拒絕採驗尿液者，亦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強制採驗尿液，必要時得將受保護管束人拘束於留置室內行之。但均不得逾必要程度。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三、觀護人通知採驗尿液採驗之方式除以尿液登記卡通知外，尚文故以當知等為之，修改為正。

四、配合毒害條款第二修正為正。

五、有關強制到場由警部警察機關執行之政令，依本部（警政署）研商各該機關辦理，開會上列紀錄於以法規年保單位正上。

六、原條文「必要時拘於留置室內行之」，審定，於行政院審查本

檢院人及執法方法管束法機察警行毒品實施辦法，故見予不妥予以刪除。行政院審查意以刪除。

九、採尿人員應依下列程序採集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

(一) 受理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時，分身辨認其辨規者，應無未依到觀護室處理。

(二) 受理報到後，即發給當月(格式如附件六)，應報到編號表，命受保護管人於表上正確欄位簽名。

(三) 得於每隔三分鐘提供百飲進錄於提供不百限。

(四) 準備受保護管束人碼受保姓名籤(格式如附件七)，監檢體及俟人採命到時，當表認。

七 採尿人員應依下列步驟採集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

(一) 受理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時，分身辨認其辨規者，應無未依到觀護室處理。

(二) 受理報到後，即發給當月(格式如受保護表正確欄位簽名)。

(三) 得於每隔三分鐘提供百飲進錄但，百限。

(四) 準備受保護管束人碼受保姓名籤(格式如附件七)，監檢體及俟人採命到時，當表認。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採尿人員採驗尿液之程序。

三、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四、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參照。

五、為避免尿液檢體容器辨識於開封檢驗，取再六之器瓶修體，故增列檢體及瓶蓋上均應黏貼辨識標籤。

(五) 受保著夾藏外攏假衣物、或皮包尿件時，先命其脫卸，置於置物架，但得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

(六) 採尿前命受保護管束人洗手、烘乾，洗手後應禁止其接觸水槽、水龍頭、清潔劑或其他足以攏假之物質。

(七) 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具隱密性之隔間內採尿，監看其尿液檢體先採集於壹瓶後，分裝成兩瓶，並標示甲、乙，每瓶尿液量須達三十毫升。

(八) 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尿液檢體交出後，方可洗手。

(九) 接收尿液檢體後，應先檢查尿液量是否達六十毫升，如有不足時，應即再命採集後合併之。

(十) 採尿後，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如發現有異狀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

(十一) 尿液檢體採集後，必要時並應於四分鐘內測量溫度，測量溫度時應注

(五) 如足以保著夾藏外攏假衣物、或皮包尿件時，先命其脫卸，置於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

(六) 採尿前命受保護管束人洗手、烘乾，洗手後應禁止其接觸水槽、水龍頭、清潔劑及其他足以攏假之物質。

(七) 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具隱密性之隔間內採尿，監看其尿液檢體先採集於壹瓶後，分裝成兩瓶，並標示甲、乙，每瓶至少均應達三十毫升。

(八) 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尿液檢體交出後，方可洗手。

(九) 接收尿液檢體後，應先檢查尿液量是否達六十毫升，如有不足時，應即再命採集後合併之。

(一〇) 採尿後，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如發現有異狀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

(一一) 尿液檢體採集後，必要時並應立即(四分鐘以內)測量

- 意避免污染檢體。
- (十二) 尿液檢體溫度如未達攝氏三十二度或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或內有浮懸物存在或顏色顯有異常者，應重新採尿。
- (十三) 對於有攬假可能之尿液檢體，或認有必要時，應請示觀護人，是否讓受保護管束人重新採集第二件尿液檢體。
- (十四) 可疑攬假之尿液檢體均應送驗。
- (十五) 完成尿液檢體封緘前之行為，均應於受保護管線內為之；如有必要移置另一採集瓶或分裝成兩瓶時，亦應經受保護管束人同意並在其視線內進行。
- (十六) 於尿液檢體容器瓶身及瓶蓋上，黏貼辨識標籤。標籤上應記載採尿日期、檢體編號及其他所需資訊，並應命受保護管束人按捺左手大姆指指印。
- (十七) 命受保護管束人確認檢體監管紀錄表上記載之事項及簽名。

- 溫度，測量溫度時應注意避免污染檢體。尿液溫度如未達攝氏三十二度或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時，應重新採樣。對於有攬假可能之尿液檢體，可請示觀護人，是否讓受保護管束人重新採集第二件尿液檢體。可疑攬假之尿液檢體均應送驗。
- (一五) 完成尿液檢體行為，均應於受保護管線內為之；如有必要移置另一採集瓶或分裝成兩瓶時，亦應經受保護管束人同意並在其視線內進行。
- (一六) 於尿液檢體容器上，黏貼辨識標籤。標籤上應記載採尿日期、檢體編號及其他資訊，並應命受保護管束人按捺左手大姆指指印。
- (一七) 命受保護管束人確認檢體監管紀錄表上記載之事項及簽名。
- (一八) 應將有關尿液檢體之資訊全部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

(十八) 應將有關尿液檢體之資訊全部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完成檢體監管紀錄後，於尿液採驗登記卡上簽章。	完成檢體監管紀錄後，於尿液採驗登記卡上簽章。
(十九) 進行上述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之程序時，應命受保護管束人在場。	(一九) 進行上述(一五)至(一八)之步驟時，應命受保護管束人在場。
(二〇) 上述檢體監管程序進行中，採尿人員應負責保管尿液檢體與檢體監管紀錄表之責。	(二〇) 上述檢體監管程序進行中，採尿人員應負責保管尿液檢體與檢體監管紀錄表之責。
(二一) 將尿液檢體包裝妥當；包裝容器亦應封緘，以防攬假、稀釋或調換，並應於封條上記載包裝時間。	(二一) 將尿液檢體包裝妥當；包裝容器亦應封緘，以防攬假、稀釋或調換，並應於封條上記載包裝時間。
(二二) 檢體監管紀錄表送往觀護人審核後，應即辦理送驗事宜，送驗時尿液檢體甲、乙兩瓶均應運送檢驗機構。	(二二) 檢體監管紀錄表送往觀護人審核後，應即辦理送驗事宜，送驗時尿液檢體甲、乙兩瓶均應運送檢驗機構。
十、採尿人員接獲檢驗報告時，應即將檢驗結果登載於採尿進行簿，並將報告書正本送交觀護人處理。	八 採尿人員接獲檢驗報告時，應即將檢驗結果登載於採尿進行簿，並將報告書正本送交觀護人處理。
十一、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受保護管束人於採尿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簽請檢察官處理： (一) 當場逃逸。	九 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經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觀護人應即簽請檢察官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未修正。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實務上，均曾於中發驗，用利教他，人液在中，利教他，人尿液代，用他，人頂替，盜用他，人印響，意圖影。	

- (二) 以尿液調換。
- (三) 在尿液中摻雜其他物質。
- (四) 利用他人尿液代驗。
- (五) 教唆他人頂替。
- (六) 偽造或盜用他人印章、署押。
- (七) 以其他方式意圖影響檢驗結果者。

檢驗結果，應併予規範，以杜僥倖。

一〇 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定期採驗尿液之次數，由法務部統一規定。

- 一、本點刪除。
- 二、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之期間及次數已規定於第六點。

十二、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之檢驗項目為鴉片代謝物（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必要時，得斟酌受保護管束人之具體情狀，調整或增加之。

一一 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之檢驗項目均暫定為嗎啡及安非他命二項。但地檢署得斟酌受保護管束人之具體情狀隨時調整或增加之。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十三、地檢署應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指定之衛生機關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檢驗事務。

一二 地檢署應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或認可之衛生機關、醫療機構或檢驗機構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檢驗（含初驗、複驗）事務。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

十四、地檢署為監督受託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應以盲績效監測檢體實施測試。

一三 地檢署應注意受託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購買盲績效監測檢體，不定期實施測試。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十五、地檢署送往新受委託檢驗機構檢驗之檢體，前三個月必須包括累計占總檢體數百分之三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自第四個月起，每三個月累計送驗之檢體必須包括百分之一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p> <p>依前項規定，盲績效監測檢體數量未達一件者，以一件計算。</p> <p>盲績效監測檢體，其中百分之八十應為陰性檢體，百分之二十應為陽性檢體。陽性尿液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待測藥物濃度應介於閾值之一點五至二倍之間，且其結果判定以陽性及陰性為主。</p>	<p>一四 地檢署每三個月送往受託檢驗機構檢驗之檢體總數，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三之盲績效監測檢體，但以一百個為限。盲績效監測檢體其中百分之八十應為陰性檢體，百分之二十應為陽性檢體。</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三、為保障尿液檢驗之品質，對受託機構簽約後三個月內，取較為嚴格之監測檢體監控。</p>
<p>十六、地檢署如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有<u>偽</u>陽性結果時，應通知高等法院檢察署、受託檢驗機構及行政院衛生署<u>管制藥品管理局</u>處理。</p> <p>受託檢驗機構接獲前項通知時，應查明原因並以書面函復地檢署。偽陽性結果係因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所致者，應將該批尿液檢體全部重新檢驗。</p>	<p>一五 地檢署如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有<u>假</u>陽性結果時，應通知檢驗機構及行政院衛生署<u>藥物食品檢驗局</u>處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p>
<p>十七、地檢署對於檢驗機關（構）之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要求重新檢驗，或送其他尿液檢驗機關（構）檢驗。</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新增。</p>

<p>十八、採尿人員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計量、測溫、保管、封緘、送驗、檢驗結果報告登載等相關事務，並受觀護人之指揮監督。</p> <p>採尿人員因職務知悉檢驗機關（構）名稱、地址、檢體編號、受保護管束人資料等文書或資料，不得洩漏。</p>	<p>一六 採尿人員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事務，應受觀護人之指揮監督。</p>	<p>一、點次變更。 二、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管地尿檢驗係執行明定理務，檢署採尿液採集觀護人之指揮監督。</p> <p>三、為維護受保護管束人確並並個人資料之保密客觀人確、獲檢驗機構影響檢驗結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十九、為維護採尿人員及機關之安全，地檢署得視情況於採尿室派駐法警。</p>	<p>一七 為維護採尿人員及機關之安全，地檢署應派法警進駐採尿室。</p>	<p>一、點次變更。 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參照。 三、為保留彈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地檢署應訂定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尿液檢體採集之正確及運送與保管之安全。</p>	<p>一八 地檢署應訂定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尿液檢體採集之正確及運送與保管之安全。</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未修正。</p>
	<p>一九 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者，觀護人應將其尿液採驗之情形函知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以為接續辦理採驗尿液之參考。</p>	<p>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實務上，毒品种案資料，已採用電子系統按期滿者，由本部警政司列印報表，提供得依依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期續辦理，接續後續尿液採驗事宜，爰刪除本點。</p>